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忠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62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忠祐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偵字4623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確定，113年10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，另被告於偵查中自動繳回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係犯罪所得，爰均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郭忠祐因賭博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4623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989號駁回再議，於112年10月27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

01 可稽（見偵卷第191-193、203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。本件扣
02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
03 所用之物，另扣案之11,000元則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乙
04 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30-37、169-173頁），復
05 有扣案手機內之登入賭博網站卡利系統頁面擷圖1張、LINE
06 對話紀錄擷圖1份及下注記錄擷圖1張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7
07 -121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度保管字
08 第4392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扣保字第78號
09 扣押物品清單及臺中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存卷可查（見偵卷
10 第205、185、186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
11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
13 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俐雅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蘋果廠牌IPHONE 14 PRO MAX型號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
2	新臺幣11,000元